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 TANG HOLDINGS LIMITED

聖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05)

有關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補充 關於股份期權計畫披露的補充公告

聖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6 年 4 月 16 日刊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度報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中所使用的術語與年度報告中定義的術語具有相同含義。

除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3.09 條，就本公司於 2018 年 6 月 4 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計畫”）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1. 可發行股份總數及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截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即年報日期），該計劃下可發行股份總數為 80,000,000 股股份，合共代表約占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260,000,000 股股份）的 6.35%。

2. 期權的歸屬期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期權並無任何歸屬期。除非董事會在授出要約時另行決定並作出規定，否則承授人無需達到任何表現目標。所有期權於被視為獲授出及接納之日起立即歸屬，並可在隨後 10 年的期權期內隨時行使。

3. 申請或接納期權時應付款項及付款期限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承授人在申請或接納期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名義代價港幣 1.00 元，且該款項必須在授出要約日期起計 28 天 內支付予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聖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李蒙達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蒙達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向祖兒女士、徐春利女士、梁斌先生及徐永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雄博士、高偉舜先生及陳志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com 之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tongkee.com.hk 內最少刊登七日。